**罪犯陈沣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9号

罪犯陈沣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5年12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作出（2018）闽0628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沣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沣艺于2016年底至2017年2月间，在平和县，伙同他人非法生产卷烟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沣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获得考核分2407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68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97.7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9.9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1.2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沣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沣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